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6
聯絡人：郭庭好
電 話：02-77365941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20174115E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0174115EA0C_ATTCH29.doc、0174115EA0C_ATTCH34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教育文化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第2條、第4條及第3條附表1、第5條附表3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教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2年12月18日以1020174115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人事處郭科員庭好(聯絡電話：02-7736-5941)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臺灣省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學校、本部各單位、秘書處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副本：

電 交
2013-12-18
11:52:04
文 章



1020174115